

证券代码：831253

证券简称：东进农牧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惠州东进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	(2022)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从关联方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91,000,000.00	43,184,362.93	关联方实际供应量少于预期。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5,000,000.00	1,032,040.00	关联方实际需求量少于预期。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向关联方租入厂房及租赁土地给关联方；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900,456,829.60	532,039,073.94	公司融资计划有调整，相应的担保随之调整。
合计	-	996,456,829.60	576,255,476.87	-

注：其他项中，预计 2023 年关联方为公司申请授信、贷款和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 900,000,000.00 元，截止披露日，关联方本年累计实际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 531,636,900.00 元；预计 2023 年关联租赁合计 456,829.60 元，截止披露日，本年实际发生租赁合计 402,173.94 元。前述实际发生数据为财务部初步统计，具体以公司审计数据为准。

（二）基本情况

1、具体关联交易情况

（1）公司及所属公司（含控股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向惠东县南亚水都娱乐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的相关服务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 元；

（2）公司子公司惠东县西拓食品有限公司向惠东县恒荣农林有限公司租赁的房屋（厂房）年租金预计为人民币 438,369.60 元；

（3）公司子公司赣州市东进农牧有限公司租赁土地给参股公司赣州尚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租金为人民币 18,460.00 元；

（4）公司及所属公司（含控股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于 2023 年年度期间向建华农牧（江西）有限公司购买产品累计金额不超过 900,000,000.00 元、销售产品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00 万元，具体的交易根据双方签署相关协议执行；

（5）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为公司及所属公司（含控股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2023 年度申请授信、贷款和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000.00 元，担保关联方预计有恒兴控股有限公司、何新强、何新良、邵丽贞、何燕航、郑小灵、何小航、何惠敏等，公司及所属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2、关联方基本情况

（1）惠东县南亚水都娱乐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廖碧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3673140382B，注册资本 150 万元人民币，经营场所：惠东县平山黄排下寮。经营范围：桑拿、沐足、中西餐（含网络经营）、卡拉 O K、旅业、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惠东县恒荣农林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何新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374174498X6，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经营场所：惠东县白花镇莆田。经营范围：种植：果树，蔬菜；养殖：鱼；园林花卉绿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赣州尚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邓先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82MA38T2QP3Q，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经营场所：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坪市乡白马塘村，经营范围：果树、蔬菜、中药材、林木育苗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恒兴控股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4 日，系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证书编号为 1595982，注册地址在香港新界上水龙琛路 39 号上水广场 15 楼 1519 室，法定股本为 1 万股，已发行股份 1 万股，每股面值 1 港币，由何新强持有。恒兴控股除持有东进农牧股权外，无其他业务；

(5) 建华农牧（江西）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凌伟材，注册资本 980 万美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主营业务：生猪饲养（凭动物防疫合格证经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关联关系介绍

(1) 何新良，是公司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新强是其胞弟；

(2) 何新年，不在公司任职，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新强是其胞弟，何新年是惠东县恒荣农林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3) 邵丽贞，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新强的配偶；

(4) 何燕航，是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新强的侄子；

(5) 何小航，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新强的侄子，何惠敏是何小航的配偶；

(6) 赣州尚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子公司赣州市东进农牧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赣州市东进农牧有限公司占其出资比例 15%。

(7) 建华农牧（江西）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所属公司大余东进食品有限公司 30% 股权，是其少数股东。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与上述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有关联关系的公司董事何新强、何燕航、何新良均回避表决。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均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确认。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交易时，均会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在上述预计的金额范围内，将会根据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而受到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惠州东进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惠州东进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2日